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（不含按京籍对待），需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的，街镇出具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。

1. 时间：2022年6月9日至10日，具体时间、要求及方式，可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2. 材料

（1）自有住房的

①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②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二至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2年6月的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一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2年6月的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。

（2）租住房屋的

①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②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二至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2年6月的劳动合同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（纸质材料提供到2022年4月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一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2年6月的劳动合同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

权益记录》(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,纸质材料提供到2022年4月)的原件及复印件;

④二至五年级学生,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2年6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、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,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;

一年级学生,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2年6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、税收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,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;

⑤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。

3. 部分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咨询电话

序号	街镇名称	电话	序号	街镇名称	电话
1	玉泉营街道	63771043	11	新村街道	83262856
2	东铁匠营街道	67613071	12	花乡街道	83755375
3	西罗园街道	87203338	13	五里店街道	63822970
4	南苑街道	67962055	14	六里桥街道	63822527
5	马家堡街道	87579870	15	卢沟桥街道	83213832
6	方庄街道	67601386	16	太平桥街道	63327175
7	右安门街道	83402979	17	云岗街道	68192575
8	东高地街道	88531344	18	长辛店街道	83870876
9	石榴庄街道	67279294	19	北宫镇	83887119
10	看丹街道	83758877	20	成寿寺街道	87616650
21	和义街道	67904039	22	青塔街道	68223073
23	宛平街道	83218158			

提示:家长持有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后,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申请。